

財團法人中原大甲紫竹寺清吉慈善會

114 年門生、門生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 對象：凡就讀於國內立案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學院校優秀學生。

二、 申請資格、名額及金額：

組別	學年成績		獎勵名額	獎勵金額(新台幣)
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	
國中	75 分以上	德行評量或日	20 名	每名 2000 元
高中職	75 分以上	常評量無不良	20 名	每名 3000 元
大學院校	75 分以上	評語	20 名	每名 5000 元

三、 凡符合資格之門生、門生子女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
(備註: 不須低收入戶證明，乃為本寺門生、門生子女即可)。

1. 申請書乙份(請至本寺索取或本寺官網下載)。
2. 113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(含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)需蓋學校章。
3. 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(申請人與門生不同戶，請兩戶同時檢附)。
4. 期限:自 114 年 8 月 25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號止(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
5. 是否入圍均採郵寄通知(郵件通訊地址)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前寄出。
6. 頒獎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日)。

四、 申請方式：

1. 親送本寺。
2. 掛號郵寄(信封請註明：門生、門生子女獎學金)。
3. 地址：43753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46 號。

財團法人中原大甲紫竹寺清吉慈善會收

電話：04-26866188

手機： 0955-303691 葉秀月師姐

傳真：04-26866303

手機： 0932-677818 謝榮雄師兄

E-mail：yueh195206@gmail.com 葉秀月師姐

財團法人中原大甲紫竹寺清吉慈善會

114 年門生、門生子女獎學金申請表

門生資料	姓名：		連絡電話	市話：						
	師門：			行動：						
學生姓名		出生年月日：								
		身分證字號：								
聯絡地址	(本欄請填寫可以送達並收件之地址)									
連絡電話	市話：		行動：							
申請組別	☐ 大學院校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									
學校名稱	☐ 公立 ☐ 私立 (請寫學校全名)									
113 年學年 成績	學業成績	第一學期		總平均：						
		第二學期								
	操行成績	第一學期								
		第二學期								
檢附資料	一、申請書乙份。 二、113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正本乙份(含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)需蓋學校章。 三、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(申請人與門生不同戶，請兩戶同時檢附)。 以上附文件除成績單外，全部以 A4 紙張為準，請依順序排列以釘書機裝訂於左上角。							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